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戶政法規（包括戶籍法、國籍法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）

一、請說明何種情形應為遷出登記？以及何種情形得不為遷出登記？（25分）

【擬答】

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、遷徙之自由，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、遷徙、旅行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，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，人民入出境之權利，並非不得限制，但須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，並以法律定之（釋字第558號解釋）。茲依題意所示，分述說明如下：

(一)應為遷出登記之情形：

依戶籍法第16、17條規定，遷出登記依其遷徙範圍之不同，可分為一般遷出登記與出境遷出登記之兩種情形：

1. 一般遷出登記：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

(1)顯示確認遷徙事實的發生，除「有久住意思表示」之主觀要件外，更應輔以遷出範圍與持續期間兩個客觀判斷標準。

(2)另為避免全戶遷離戶籍地後，戶內之失蹤人口、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者未隨全戶遷徙，仍設籍原址，衍生房屋所有權人之困擾，爰明定應隨同全戶為遷徙登記。

2. 出境遷出登記：出境二年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

(1)遷徙事實發生的客觀認定標準為遷出國境、持續二年以上。

(2)其目的乃為確認當事人身分及法律上相關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增加人口統計資料之正確性，因此要求人民出境一定時間後，應辦理出境遷出登記。

(二)得不為遷出登記之情形：

1. 依戶籍法第16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法律另有規定、因服兵役、國內就學、入矯正機關收容、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，得不為遷出登記。上述條文立法目的如下：

(1)法律另有規定之特殊情形，得不為遷出登記之規定。例如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，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，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。

(2)考量服兵役、國內就學、入矯正機關收容、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（如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）如三個月即須辦理遷出登記，易造成當事人家屬之不便，又事實上當事人並無久住意思表示，且與一般遷徙情形並不相同，爰規定得不為遷出登記。

2. 依戶籍法第16條第3項但書規定，有「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」、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」兩種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出境遷出之規定，其立法目的如下：

(1)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：依國際法，駐外之使領館視為國土之延伸，駐外人員係因公派駐國外，代表政府在國境外行使公權力，非屬個人在駐地有久住之意思；亦不同於一般移居國外之國民，爰明定不適用出境遷出登記之規定。

(2)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：係於我國籍遠洋漁船上，屬浮動領土，在概念上仍屬我國境內，且與一般遷徙在主觀上有久住意思不同，爰明定其不適用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之規定。

綜上所述，遷徙為事實行為，而遷徙登記是戶籍法規定之登記事項，凡有遷徙事實行為之發生，即須為遷徙之登記。

二、請列舉外國人符合何種情形申請歸化時，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？（25分）

【擬答】

依國籍法第9條第4項規定，外國人符合法定情形之一者，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，包括依特殊功勳申請歸化、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、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7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)

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。茲分述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特殊功勳提出歸化申請：

- 1.依國籍法第6條「特殊功勳」規定申請歸化，須向內政部提出，內政部為歸化之許可前，應經行政院核准。
- 2.其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之理由在於其長期投注公共事務，有助中華民國利益，並具重大貢獻，而政府應主動宣傳，並積極協助，針對「特殊功勳」的定義應訂定客觀認定標準，同時簡化繁瑣的申請程序，以利歸化我國籍及取得身分證。

(二)經審查認定之高級專業人才：

- 1.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、經濟、教育、文化、藝術、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，有助中華民國利益，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。
- 2.其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之理由，主要在於本款條件之放寬，可具體落實我國政府延攬外國優秀人才之政策規劃。目前內政部訂有「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」、「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審查會設置要點」。

(三)具有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：

- 1.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。
- 2.其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之理由，在於申請歸化者，其本國法規定未必於相關程序均能與我國法律相配合，致當事人因現實困難無法取得喪失國籍證明，且為免使外國人放棄本國籍後，我國不許可其歸化，反而使該外國人成為無國籍人，影響其權益。

為避免國籍積極衝突所造成之權利義務混淆不清、法律適用困難、尋求外交保護等問題，且考量國民對國家之忠誠、社會資源分配合理及國家財政負擔，以避免實務上滋生困擾，我國國籍政策針對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，與德、日一般，係採單一國籍立法體例，惟仍有上述三種例外情形。

三、A 因殺人罪入獄服刑，獲假釋出獄後，因更生需求而申請改名。請問其申請改名有何限制？(25分)

【擬答】

本題係涉及個人更名之人格權保障及社會秩序、交易安全等公益之維護。更名固為人民之自由，但規定過寬，恐將導致姓名權使用之不安定性，進而影響社會秩序與交易安全。因此基於重大公共利益，在某些特定情形下仍必須受到限制，並經一定期間經過後，該限制始得加以解除。茲依我國姓名條例第15條之相關規定，分析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改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」權利之限制：

- 1.依姓名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：
 - (1)經通緝或羈押。
 - (2)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。
 - (3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。但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2.依姓名條例第15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。

(二)本題案例之適用：

- 1.依題意所示，A 因殺人罪入獄服刑，係前述條文所指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。因此，其申請改名之權利應受限制。
- 2.惟 A 獲假釋出獄後，因更生需求而申請改名，其限制是否解除，須討論者乃「假釋出獄受刑人刑期執行完畢日期之認定」：
 - (1)依據刑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；但依第78條第1項撤銷其假釋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2)次按所謂刑期終了，係以檢察官簽發之指揮執行書所記載之刑期終結日為準，但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或外役監條例第14條等規定縮短刑期者，應依縮短後之刑期終結日為準。
 - (3)另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因此，故本案執行完畢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7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)

日期，係為保護管束觀護期滿日，而 A 改名限制期間之終點，係保護管束觀護期滿後再觀察三年，始解除限制。

姓名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及其解除，既可落實限制不法人士更名之意旨，兼可保障民眾更名之權益，兼顧保障姓名權與刑事犯罪追訴之有效性，又可給予犯罪者更生自立之機會，使其儘速融入社會。

四、A 女為中華民國國民，B 男為泰國人，兩人結婚後定居泰國。嗣後因感情不睦而協議分居，A 女赴日本工作，B 男則留在泰國。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，兩人若欲離婚，對其適用之法律，有何規定？(25 分)

【擬答】

所謂涉外民事案件，其所謂「涉外」，係指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或同時涉及外國人及外國地之案件；所謂「民事」，係指該案件須為民事性質之案件，茲依題意所示，就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戶籍法規定，分述說明如下：

(一)涉外結婚或離婚成立與效力之準據法：

1.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，婚姻之成立，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。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，亦為有效。

2.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0 條規定，離婚及其效力，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；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；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。

(1) 依上述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，關於離婚及其效力應適用之法律，係採三個準據法次第適用模式，以兼顧實際需要、當前國際立法趨勢及兩性平等原則。

(2) 為兼顧夫妻雙方之連結因素或連繫因素，並結合兩性平等原則及當前立法趨勢，採取「共同國籍」，並輔以各相關法律與夫妻婚姻關係密切之程度為主要衡酌標準，搭配後續的三階段連結立法，包括共同國籍、共同住所地與夫妻婚姻生活最密切國家，使「本國法主義」得以維持，也將「住所地法主義」納入。

(二)本題案例之適用：

1. A 女與 B 男之涉外婚姻有效，兩人若欲離婚，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0 條規定，定其準據法。因本題兩人無共同國籍，又協議分居無共同住所，故應適用夫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。

2. 至於如何決定所謂「關係最切」程度，宜參酌當事人之主觀意願（例如最後取得之國籍是否為當事人真心嚮往）及各種客觀因素（例如當事人之住所、營業所、工作、求學、財產之所在地等），併同比較其與各國政治、經濟關係之深淺，綜合判斷之。

3. 另所稱離婚之效力，係指離婚對於配偶在身分上所發生之效力而言，至於夫妻財產或夫妻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在離婚後之調整問題等，則應依關於各該法律關係之規定，定其應適用之法律。

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將涉外案件類型做更細緻的劃分，使涉外婚姻與離婚之要件與效力，更符合兩性平等與男女平權思想。